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5年9月20日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一〇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三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系教師人數不足者，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。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。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系上符合侯選資格之人選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系教評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系教評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委員於系教評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將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系教師對系教評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

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